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芯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芯洲科技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5号楼2层201-5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军直接持有芯洲科技 28.32%的股权，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控制芯洲科技 26.45%股权，合计控制芯洲科技 54.77%股权，系芯洲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6日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2月	1、核查芯洲科技在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尽职调查：由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忻健伟、王非暗、张丹、李永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2、督促芯洲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3、核查芯洲科技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4、督促芯洲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5、组织芯洲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p>	<p>(1)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p> <p>(2)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芯洲科技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芯洲科技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p> <p>(3) 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芯洲科技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p> <p>(4) 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p>	月、胡铅杰
2023年1月-2023年3月	<p>1、督促芯洲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芯洲科技完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p> <p>2、与芯洲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芯洲科技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p> <p>3、协助芯洲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4、督促芯洲科技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往来；</p> <p>5、辅导芯洲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1、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p> <p>2、督促芯洲科技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p> <p>3、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p> <p>4、进行辅导总结，协助芯洲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p>	忻健伟、王非暗、张丹、李永月、胡铅杰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2022年12月7日